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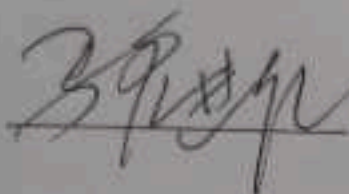
一、《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91.4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拓展资源开发，延伸矿产资源产业链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黄大泽

邱新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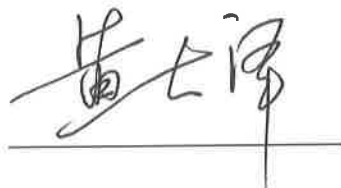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9日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_____

黄大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Daz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邸新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_____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邸新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